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向上海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利”）提供贷款，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贷款年利率10.8%。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9）

截至2013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天利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